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年4月28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毛有增組長

聯絡電話：02-25675586#2301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關務署臺北關關員楊○○、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專案雇員張○○等人偽造文書、洩漏查緝機密予報關行業者廖○○、進口生鮮食品業者汪○○、謝○○、李○○等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關務署政風室等單位執行食安專案，共同偵辦日本生鮮農漁水產業者汪○○、進口泰國綠蘆筍業者謝○○及進口東南亞活蟬海產業者李○○等人，涉嫌透過聖元報關有限公司廖○○行賄關務署臺北關特定關員楊○○予以洩漏查緝機密並換取上開農漁生鮮水產貨物不實申報、高價低報、規避抽驗、逃避檢疫等不法利益。另綠蘆筍業者謝○○及活蟬業者李○○除透過報關業者廖○○，提供預備之合格樣品供食品藥物管理署人員執行邊境例行抽驗外，若抽檢結果為殺蟲劑、農藥等藥物殘留超標不合格，食品藥物管理署將結果通知轄區桃園市衛生局前往封存銷毀時，業者謝○○及李○○又透過報關行廖○○夥同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進口食品專案管理員張○○配合延後封存，換取另外收購低價劣品充數之時間，且張○○明知應封存之不合格綠蘆筍及活蟬早遭業者盜賣一空，現存供封存之貨品實為另外收購之低價劣等品，與應封存之查驗不合格貨品不同，且大部分為空箱充數，數量明顯不符，竟仍為不實之封存及銷毀工作紀錄等公文書登載，圖利上開綠蘆筍業者謝○○、活蟬業者李○○及報關行廖○○共3批貨物，總重6,434公斤，市

價金額合計逾新臺幣 1,000 萬元，涉犯刑法洩密、偽造文書、詐欺及貪污治罪條例行收賄、圖利罪等罪嫌。

今日(104 年 4 月 28 日)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卓俊吉指揮廉政署廉政官及宜蘭機動查緝隊等共 66 人，同步搜索汪○○、謝○○、李○○、廖○○、楊○○及張○○等犯罪嫌疑人辦公室及住所計 14 處，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汪姓等犯罪嫌疑人等計 11 人到案說明。

本案因貨品均為空運高價生鮮食品，目前清查且有來自日本商品部分屬產地千葉縣之公告禁止進口地區，渠等竟因貪圖暴利，透過海關關員事先洩露檢查情資、提供預備合格樣品或掉包貨品供檢疫人員檢驗，如有檢驗未過者，則將貨品先行盜賣販售後，再行透過轄區衛生局人員為不實查封銷毀，藉以逃避食品農藥殘留、輻射檢查及銷毀程序，造成民眾花費高價購買之日本水產、泰國生鮮綠蘆筍及活蟬等，均為食材來源安全堪虞之不合格食品，致使不知情之民眾食用前開黑心商品而不自知，影響國人健康生命安全甚鉅；尤有甚者，當邊境管制查驗出藥物殘留不合格後，竟仍藉不實封存銷毀程序而流入市面，使邊境抽檢抽驗至後端封存銷毀為民把關之管制作為失其作用，嚴重戕害國人健康暨食品安全。本案相關邊境管制查驗及後端衛生單位查封銷毀所涉不法情事，廉政署將賡續擴大查察。